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《激励计划》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7月20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《激励计划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7月20日，并同意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0万股，授予价格为12.09元/股，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4万份，行权价格为24.18元/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力

黄晖

夏成才

2020年7月20日